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101555675B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第4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。
 - (二)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6334548。
 - (四)傳真：06-633099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yhs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